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因离职、齐福龙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齐福龙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宋希亮、李广源、杨依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